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晴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 2025 年 06 月 19 日所递交的尉氏县张市镇南

谢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

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513360.00 元。

工 期：30 日历天。

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郑培峰。

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：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

签订合同。
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施工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村民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晴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混凝土道路（南谢村道路建设项目）

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村内道路

工程内容：场地平整、路基处理（掺入水泥）、面层混凝土路面施工、保养等

资金来源：财政奖补、社会捐赠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（含材料、机械、人工、机具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合同约定及验收规范标准 合格 要求

五、合同价款

单价：107元/m²，总价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元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513360元

六、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首付合同价的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的97%，下余3%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、无质量问题，全部付清。

七、工程做法及工程量



规划道路 宽6米，道路长度800米；总面积4800平方米；

工程做法：村内道路长800米，宽6米原路基推平碾压、0.15m厚5%水泥稳定土底基层（根据约定），0.12m厚C25商品混凝土（根据约定）。

八、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和用电电源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（2）施工方在施工中如与村民发生纠纷或有村民干扰阻碍施工，甲方负责协助解决。

（3）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（1）按合同规定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，按时完工，交付使用。

（2）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，施工中造成安全事故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3）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及技术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1）凡未履行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。

（2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自行解除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、监理单位一份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